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陳思寬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陳志松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林淑閔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附表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永豐銀行		
一、分行前行員涉挪用客戶款項及與客戶間有異常資金往來。	1.強化外出開戶對保及文件寄發照會機制： 修正「作業手冊」之一般開戶作業規範，強化外出開戶對保及文件交付雙控機制。 2.強化系統監控檢核機制： (1)強化「員工帳戶往來查核系統」之交易查核功能。 (2)優化撥貸後還款來源之檢核機制。 3.持續精進同仁遵法意識： 修正「員工服務守則暨行為規範要點」，增訂不得與廠商、客戶或其他員工有私人財務或借貸等不當資金往來行為，且每季辦理前述規範要點宣導課程，每年對行員進行測驗，並要求簽署遵循聲明書。	1.已完成改善。 2.(1)預計111年6月30日前完成。 (2)已完成改善。 3.已完成改善。
二、辦理房貸壽險業務涉有不當銷售之情形。	1.強化管理職責： 對管理階層進行30小時與房貸壽險缺失有關之法規教育訓練。 2.修正內部規章： (1)修正「房貸業務併同保險銷售電訪作業」，將電訪時間點調整為送保險公司核保前，並調整電訪訪題及電訪異常處理機制。 (2)修正「銷售暨服務紀律考核要點」，增加違紀態樣。 (3)修改自行查核底稿，增列電訪作業查核題目與查核手冊。 3.將銷售異常行為態樣納入經營風險偵測指標；並將電訪異常案件納入法遵風險警訊指標。 4.內部稽核： 配合房貸壽險內控機制改善進行修訂查核底稿、抽樣標準及手冊等內控點查核措施強化。 5.強化同仁法令遵循觀念：	1.~5.已完成改善。

	對分行同仁進行房貸壽險銷售規範及正確銷售行為之教育訓練及案例宣導。並於110年度全行法規訓練中增加金融商品銷售之相關法令規定。	
三、辦理理財商品銷售業務，涉有勸誘客戶以融資方式購買理財商品等情形。	1. 防止理財業務人員勸誘客戶以貸款方式購買理財商品： (1)強化理財商品售後電訪作業： 新增實施「貸款客戶申購信託理財/結構型商品銷售後電訪作業」，及修正「特定保險費資金來源電訪作業」。 (2)加強商品教育訓練教材之審核機制。 2. 落實KYC作業： 調整財力證明表單之內容，並新增產品主管對財力證明表單之覆核機制。 3. 落實通路管理： 調整年度通路獎勵專案與「全行業務合作激勵專案」、建立高齡客戶商品銷售及業績管控原則，並取消理財業務人員之轉介分潤。 4. 調整理財業務人員輪調及移管客戶管理之機制： (1)修正「理財業務人員管理執行要點」，限制移管客戶之數量。 (2)加速執行輪調作業。	1.~3. 已完成改善。 4.(1)已完成改善。 (2)預計111年3月31日前完成。
四、特定單一分行辦理客戶外收現金存入自動存款機服務，於人工銷帳時，有大額通貨交易漏未申報之情形。	分行已完成補申報作業，並加強同仁教育訓練，重申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之內外部規範及停止提供客戶外收現金服務。	已完成改善。
永豐金證券		
辦理主機共置服務應加強事項： 1. 主機共置服務： (1)僅提供與資訊廠商具高度關聯之特定人使用。 (2)對主機共置交易主機不具實質控制權，設備資訊廠商得遠端登入進行開發及維護。 (3)未完整保留客戶委託時	1. 主機共置服務： (1)每半年進行篩選並通知符合使用標準之所有客戶，並留存通知軌跡。 (2)已不提供設備資訊廠商使用遠端登入主機共置機櫃內的系統進行開發及維護作業。 (3)已依規保留客戶委託時間紀錄。 2. 其他資訊安全作業： (1)已啟用系統稽核日誌並留存；並將稽核日誌保存列入檢核表必要檢查項目。	1.~2. 已完成改善。

間紀錄。 2.其他資訊安全作業： (1)未依規留存系統稽核日誌。 (2)未依規辦理主機密碼變更。 (3)應用程式未依新系統上線申請換版方式辦理。 (4)軟硬體設備未定期執行弱點掃描作業。	(2)已設定使用者密碼至少每三個月變更一次。 (3)依「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程式換版作業管理要點」之規定配合辦理換版作業。 (4)已完成弱點掃描作業，共置主機上線前須經資訊安全部完成弱點掃描。	
永豐期貨		
辦理期貨交易應加強事項： 1.有交易人首次使用 API 下單前未進行測試。 2.網路安全管理： (1)未經期交所同意前，將即時資訊轉接傳輸予其開戶之交易人作為非揭示使用。 (2)未與接收資訊之交易人約定應遵守使用期交所交易資訊之相關規定。 (3)向期交所申報非揭示使用人數與實際使用人數不符。	1.已建置連線測試平台並依規辦理。 2.網路安全管理： (1)已取得期交所同意函。 (2)已將應與客戶約定事項納入「API 電子交易風險預告書暨使用同意書」。 (3)已檢討內部申報流程，並依申請人數確實申報。	1.~2.已完成改善。